关于木材工业专业认证申请文件构成要素的第038号法令

Arrêté 038 sur les éléments constitutifs du dossier de demande de l'agrément professionnel en matière d'industrie du bois

水和森林部长，环境部长，气候计划和土地使用计划负责人 秘书长 总局 共和国加蓬 联合国，正义 工业 木材和森林产品

签署了木材工业专业许可申请文件的构成要素 水、森林、海洋和环境部长， 气候计划和土地使用计划负责人 根据宪法 根据2001年12月31日第076/01号法案，关于加蓬共和国的森林法， 以及相关的修订条款； 根据2011年1月19日第0162/PR/MFEPF号法令，确定水和森林相关某些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惩罚方式； 根据2011年2月18日第291/PR号法令，关于水和森林部的职能和组织； 以及后续的修订文本； 根据2011年2月4日第0278/PR/ALF号法令，规定森林/木材行业专业许可的发放条件； 根据2020年7月16日第227/PR号法令，任命总理，政府首脑； 根据2020年7月17日第228/PR/PNF号法令，规定共和国政府的组成， 以及后续的修订文本； 根据2017年1月27日第00006/1/IEFPEPC/Tr/S(CF号法令，设立、职能和组织水和森林专业许可技术委员会； 根据2018年4月23日第000326/MFEP号法令，规定森林/木材行业专业许可申请文件的构成要素； 根据服务需求。

决定： 第1条：本决定根据2011年2月4日第0278/PR号法令第4和第10条的规定， 规定木材工业专业许可申请文件的构成要素。

第一章：一般条件 第2条：在本决定中，“木材工业”指与木材加工、出口、交易、木材销售、 木材和森林产品的加工及木材制品相关的所有活动。

木材工业还包括以下活动： - 专门用于加工木材产品的物流和运输； - 木材产品的仓储和木材公园的管理； - 提供服务和进行森林工业领域的研究； - 其他相关活动。

第3条：根据2001年12月31日第16/01号法案第102条的规定， 从事与第2条所列领域相关的所有活动，必须事先获得个人或法人在木材工业方面的专业许可。

以下人员不在本决定的适用范围内： - 行使其习惯和经济使用权的社区； - 提交科学研究机构的推荐信和由负责科学研究的部长发放的授权的科学研究机构； - 参与水和森林管理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章：专业许可申请文件的构成要素 第4条：任何希望从事与第2条所列领域相关活动的个人或法人，必须提交包含以下内容的专业许可申请文件：

A. 对于个人： - 向水和森林部长提交的手写申请； - 申请表，申请人填写并附上以下文件： - 住所证明； - 有效身份证件的公证副本； - 经营计划； - 申请人拥有的设备清单； - 活动场所的平面图； - 声明，表明申请及附加文件中的信息真实； - 声明，确认已了解森林法规； - 官方公报的发布费用收据；

B. 对于法人： - 向水和森林部长提交的手写申请； - 申请表，申请人填写并附上以下文件： - 由相关服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副本； - 附有员工名单的申请表； - 向国家社会保障基金或国家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障基金提交的员工登记证明； - 无破产证明； - 申请人拥有的设备和材料清单； - 公司总部的平面图（如可能，指明公司在国内的分支机构）； - 声明，表明申请及附加文件中的信息真实； - 声明，确认已了解森林法规； - 官方公报的发布费用收据； - 如适用，证明公司税款支付的收据； - 包含专业、人员和基础设施的商业计划或项目； - 水和森林部门工作人员的报告，证明运营商能够开展活动。

第5条：根据2011年2月4日第0278/PR号法令第9条的规定， 专业许可的发放需支付申请文件的审查费用， 在提交申请时支付，不可退还，费用为： - 个人、个体企业和工匠：20,000 FCF - 小型和中型企业：50,000 FCF - 大型企业：70,000 FCF

第6条：如果申请被拒绝，相关服务部门将通知申请人拒绝的理由， 申请人有一个（1）月的时间向专业许可技术委员会提出上诉。

第7条：专业许可的费用需在公共财政部门支付， 在相关服务部门发放的支付命令后。

第三章：专业许可的发放 第8条：专业许可由水和森林部长发放， 在技术委员会的意见后。

第9条：专业许可是严格个人化的， 因此不得转让、出租或借出。

第10条：向受益人发放许可的条件是支付专业许可的费用， 费用在本决定附表中列出。

第11条：专业许可有效期为两（2）年。

第12条：根据2001年12月31日第16/01号法案第281条的规定， 在违反情况下，行政部门可以暂停、撤销或拒绝专业许可。

第四章：其他和最终条款 第13条：对于已向水和森林部长提交专业许可申请的人员， 给予三（3）个月的时间以补充未在本决定生效前要求的文件。

第14条：根据需要，法规文本将确定实施本决定所需的所有条款。

第15条：本决定废除所有相反的先前条款， 特别是2018年4月23日第000326/MFEP号法令的条款， 将被登记、发布并根据紧急程序传播， 并在需要的地方进行传播。

于2020年10月0日签署于利伯维尔 森林、海洋和环境部长， 李杰

附录： 关于木材工业专业许可申请文件构成要素的决定 专业许可费用

- 木材工业和商业 木材加工类型 企业类型 金额/本地销售金额/出口金额

个体工匠 150,000 300,000 300,000 600,000 小型企业 300,000 500,000 700,000 1,200,000 大型企业 1,000,000 1,500,000 1,700,000 2,000,000

- 木材商业类型 企业类型 金额/本地销售金额/出口金额

个体工匠 100,000 150,000 木材仓储 150,000 250,000

- 其他相关活动 企业类型 金额/本地销售金额/出口金额

个体工匠 100,000 200,000 小型企业 200,000 300,000 大型企业 400,000 500,000

- 木材产品的增值（PFNL）

- 其他产品的增值（PFNL）

- 工业废料和生物能源的增值

- 木材加工

- 其他相关活动

水、森林、海洋和环境部长，气候计划和土地使用计划负责人 李杰